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2018年4月25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能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或公司会计师）、公司律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钟山明镜或公司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中所列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一致，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特别是利润表是否适用资产负债日的表头。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公开说明书中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及披露，尤其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每股数据数据指标计算方法的说明，波动的解释。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11.99	14,658.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36.47	5,77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36.47	4,241.90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2	70.65
流动比率（倍）	1.16	1.69
速动比率（倍）	1.11	1.6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6.70	2,507.16
净利润（万元）	457.83	69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45	54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82	-51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95	-308.28
毛利率（%）	46.00	37.79

净资产收益率（%）	7.84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1.48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7.27	-1,27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3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8) 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M_i\div M_0-E_j*M_j\div M_0\pm E_k*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M_i\div M_0-S_j*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 M_i \div M_0 - S_j *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偿还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

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一是由于 2017 年吸收投资导致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二是由于 2017 年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偿还了 25,500,000.00 元借款导致负债减少；三是由于 2017 年实现盈利增加了未分配利润。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列示于长期借款的 2700 万银行借款在 2017 年变为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余额较大，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然高于 1，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吸收投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的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而 2017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小，2016 年净利润高于 2017 年净利润，但 2017 年公司项目毛利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 2016 年，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

率呈现上升趋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并且盈利能力增强，收款速度加快。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收到较多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一是由于公司 2017 年进入收益期的主要为固定收益项目，固定收益项目毛利一般高于抄表结算项目；二是由于公司提高了房屋租金，租赁业务毛利提高。

.....

2、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规模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合并报表数据的比重；
2. 核查了子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的情况；
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皓，了解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核查情况：

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调整后的试算平衡表，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资产、收入及占合并报表数据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3,745,179.13	3,040,580.21	55,321,665.69
	合并报表	25,071,550.45	6,921,961.54	146,582,235.75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54.82	43.93	37.74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8,464,717.00	-504,660.09	33,600,103.68
	合并报表	23,666,992.95	4,578,291.28	98,119,883.32
	子公司占合并报 表比重	35.77	-11.02	34.24

根据上表，除 2017 年度子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之外，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均超过 30%，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大。公司为了加大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于 2017 年 3 月收购了子公司剩余 49% 股权，实现对其 100% 持股。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母子公司的重大待履行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履行 状态	主体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35.92	2014 年 3 月	履行中 (进入收益期)	劲力节能
2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炼钢水泵组维修服务协议	324.00	2017 年 8 月	履行中	恒丰能环
3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浮盘采购合同	198.00	2017 年 7 月	履行中	恒丰能环
4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85t/h 锅炉煤气发电技改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非固定，抄表结算	2017 年 9 月	履行中 (在建)	恒丰能环
5	江苏众建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非固定，抄表结算	2017 年 7 月	履行中 (在建)	恒丰能环

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回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非固定，抄表结算	2017年9月	履行中 (在建)	恒丰能环
7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70.00	2015年12月	履行中 (进入收益期)	恒丰能环
8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420.00	2014年5月	履行中 (进入收益期)	恒丰能环
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动力厂燃煤锅炉引风机永磁调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944.00	2014年10月	履行中 (进入收益期)	恒丰能环
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压机变频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48.00	2016年8月	履行中 (进入收益期)	恒丰能环
1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304单元第一循环系统节能改造	736.98	2018年3月	履行中	恒丰能环

根据上表，子公司目前仅有一项重要的待履行合同，该项目于2017年3月验收，收益期3年。母公司目前有10项重要的待履行合同，其中3项仍在建造过程中。子公司待履行合同占比较少，未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将逐渐下降。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皓，访谈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子公司的重要待履行合同只有一项。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未来的销售合同将主要由母公司恒丰能环对外签订，子公司的收入、利润、资产占公司比重将逐步降低，所以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大。报告期末，子公司的待履行合同已较少，并且随着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母公司恒丰能环，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回复：

1. 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宝溢融 A1 机构 48 及 49，金额分别为 6,000,000.00 元、7,000,000.00 元。同时，公司还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平路支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入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金额（元）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4.00%	6,000,000.00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4.00%	7,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入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元）
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0153210000000095	人民币	2018年4月26日	随时赎回	3.7%-4.7%	2,000,00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在产品存续期内任意开放日赎回，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与各银行均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并且充分理解相关的风险，符合规定。

2. 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公司与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时，银行对投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公司已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5、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

3.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均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30日恒丰能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以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4. 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短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符合相关规定及挂牌企业处理惯例。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银行水单；

2. 核查公司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 核查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

核查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平路支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入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元）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2日	4.00%	6,000,000.00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1月8日	4.00%	7,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入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元）
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0153210000000095	人民币	2018年4月26日	随时赎回	3.7%-4.7%	2,000,00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短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银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公司充分理解相关收益及风险，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投资风险进行了披露。

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均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查了相关董事会决议，2017年5月30日恒丰能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以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了公司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收益不确定的理财产品，根据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2年第2期）中相关指引，“对于收益不确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一般应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时依其出售期间等的判断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是其他流动资产等”。由于公司的理财产品全部为短期收益不确定理财产品，故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符合规定。

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投资情况披露完整，投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投资风险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4、关于非经常性损益：（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核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二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63,800.00	1,363,8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74,900.00	174,9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4,200.00	244,2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58,700.00	1,058,700.00
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235,400.00	1,235,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3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2,400.00	242,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8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410,000.00	410,0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八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950,000.00	2,950,000.00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10,600.00	10,6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67,500.00	67,50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补贴	10,522.68	10,522.6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009.30	5,009.30
合计	588,622.68	588,622.68	7,954,409.30	7,954,409.30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报告期内政

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4.92%、12.86%，占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正数，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随着公司业务毛利水平上升，且政府补助金额下降，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将保持低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回复：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全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全部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所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回复：

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并检查相关政府文件、银行水单等；
2. 计算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3.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皓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4. 核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二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63,800.00	1,363,8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74,900.00	174,9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4,200.00	244,2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58,700.00	1,058,700.00
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			1,235,400.00	1,235,400.00

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3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2,400.00	242,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8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410,000.00	410,0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泾厂循环水系统（八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950,000.00	2,950,000.00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10,600.00	10,6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67,500.00	67,50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补贴	10,522.68	10,522.6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009.30	5,009.30
合计	588,622.68	588,622.68	7,954,409.30	7,954,409.3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对应的政府文件及银行水单，确认公司披露的政府补助内容及金额准确无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473 号审计报告”，获取了净利润及营业利润数据并计算了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88,622.68	7,954,409.30
营业利润	4,964,604.35	1,199,603.07
净利润	4,578,291.28	6,921,961.54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12.86	114.92

根据上表，2016 年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但公司营业利润为正，即使扣除这部分政府补助（包括企业所得税），公司依然是盈利的，所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大幅度下降。公司业务毛利水平上升，政府补助金额下降，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将

保持低水平，所以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皓进行了访谈，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八）政府补助”部分进行了披露。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所以公司直接计入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于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清单，核查对应原始凭证，包括政府文件、银行水单等；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30 号，核查公司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清单，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	715,884.79	6,367,31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8,622.68	7,954,409.30
投资收益	391,884.93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88.07	-244,70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9,604.33	14,077,023.4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偿收入		9,240.01
其他营业外收入合计		9,240.01
滞纳金	359,455.57	39,351.95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09,5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82.50	38.89
其他	5,250.00	5,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合计	366,788.07	253,940.8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原始凭证，确认公司会计处理有充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十八条，“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所以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公司 2016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采用未来适用法，所以无需进行调整。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件，附件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

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捐赠利得等。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为房屋租赁违约金，属于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所以公司对其他营业外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件，附件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包括税款滞纳金、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等，属于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所以公司对营业外支出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核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修订)；
2. 核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清单，列示范围是否准确；
3. 核查利润表其他科目明细，确认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
4. 核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的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情况：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规范问答第 1 号”)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

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

2. 核查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清单，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	715,884.79	6,367,31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8,622.68	7,954,409.30
投资收益	391,884.93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88.07	-244,70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9,604.33	14,077,023.40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属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符合“规范问答第 1 号”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规范问答第 1 号”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由于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所以符合“规范问答第 1 号”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赔偿收入、节能服务补助分成、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税款滞纳金等，符合“规范问答第 1 号”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利润表其他科目明细，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不存在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计入利息收入冲抵财务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公司将自有资金让与关联方使用，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属于利息收入，所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十八条，“企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经核查，公司2017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所以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公司2016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采用未来适用法，所以无需进行调整。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会[2017]30号文件，附件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捐赠利得等。经核查，公司2016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为房屋租赁违约金，属于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所以公司对房屋租赁违约金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会[2017]30号文件，附件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包括税款滞纳金、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等，属于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所以公司对税款滞纳金、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等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由于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主动以获取较高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所以理财产品收益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对理财产品收益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

5、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或借用等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

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投资”）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经营性资金周转，公司与恒丰投资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属于为了追求利润的交易行为，属于商业行为。公司向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盛大投资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经营性资金周转，公司向司岭、陈广平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个人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利息，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或获取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商业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属于商业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向关联方恒丰投资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经营性资金周转，公司与恒丰投资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属于为了追求利润的交易行为，属于商业行为。公司向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盛大投资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经营性资金周转，公司向司岭、陈广平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个人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利息，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或获取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商业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属于商业行为。

.....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月份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恒丰投资	2016 年	1 月	26,200,000.00	35,000,000.00
		2 月	500,000.00	6,000,000.00
		3 月	2,000,000.00	-
		4 月	-	7,000,000.00
		5 月	9,202,133.46	-
		6 月	7,010,000.00	4,000,000.00
		7 月	5,200,000.00	1,500,000.00
		9 月	43,300,000.00	22,500,000.00
		11 月	13,500,000.00	65,000,000.00
		12 月	20,800,000.00	62,617,749.00
	合计	127,712,133.46	203,617,749.00	
	2017 年	1 月	1,520,000.00	-
		2 月	1,200,000.00	-
		3 月	5,000.00	-
4 月			20,000,000.00	
5 月			21,370,385.38	
合计		2,725,000.00	41,370,385.38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17 年	4 月	4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600,000.00
司岭	2016 年	1 月	10,000,000.00	
		2 月	12,000,000.00	
		3 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4 月		1,000,000.00
		12 月		11,4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2,400,000.00
	2017 年	2 月	11,4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	12,000,000.00

陈广平	2017年	4月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盛大投资	2016年	4月	50,000.00	
		合计	50,000.00	
	2017年	4月		50,000.00
		合计		5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形属于民间借贷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因而，只有是贷款人为依法设立的有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时，贷款合同才有效。因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为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因此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另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恒丰投资、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盛大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第六十一条规定，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全额归还了借款，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合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贷款通则》仅为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合同法》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虽然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并且存在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但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借贷合同并不会因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而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为民间借贷。民间借贷只要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下列五种情形即认定为有效：（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

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而，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合法有效。并且，上述资金拆借中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申请挂牌的障碍。但公司依旧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树卿、王仪、司岭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层面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是因为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鉴于当时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就关联交易履行完整决策程序。公司与恒丰投资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6%，由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故未签署协议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清理完毕。

.....

按照银行 3-5 年的贷款利率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关联方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期末占用金 额	测算贷 款利率 (%)	利息收入/ 支出
杭州劲 力节能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4.75	27,708.33
	200,000.00		2016.08		1,200,000.00	4.75	38,000.00
	400,000.00		2017.04		1,600,000.00	4.75	6,333.33
		1,200,000.00		2017.04	400,000.00	4.75	1,583.33
		400,000.00		2017.05	0.00	4.75	
司岭					0.00		
	10,000,000.00		2016.01		10,000,000.00	4.75	39,583.33
	12,000,000.00		2016.02		22,000,000.00	4.75	87,083.33
	1,000,000.00		2016.03		23,000,000.00	4.75	91,041.67
		10,000,000.00		2016.03	13,000,000.00	4.75	51,458.33
		1,000,000.00		2016.04	12,000,000.00	4.75	380,000.00
		11,400,000.00		2016.12	600,000.00	4.75	4,750.00
	11,400,000.00		2017.02		12,000,000.00	4.75	142,500.00
		12,000,000.00		2017.05	0.00	4.75	
陈广平					300,000.00	4.75	17,812.50
		300,000.00		2017.04	0.00		
盛大投 资					0.00		
	50,000.00		2016.04		50,000.00	4.75	2,375.00
		50,000.00		2017.04	0.00	4.75	
合计						890,229.1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 890,229.17 元，税后金额为 667,671.88，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为 11,500,252.82 元，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5.8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所以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细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

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承诺的情况。

.....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包括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核查会计账簿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经过上述核查程序，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
2.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 核查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通过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个人简历、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方。

通过核查公司账簿，检索关联交易，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担保，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全部于报告期末前收回，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担保全部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所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回复：

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制定的制度；
2. 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执行。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前述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后已得到切实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管理、规范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

段，鉴于当时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就关联交易履行完整决策程序，因此存在部分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能够切实执行。资金拆借款项归还给公司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量，但是总体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从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开立账户清单，确认了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原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回单原始凭证；
3. 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款账户进行函证，证实银行账款真实性；
4. 监盘库存现金，证实库存现金真实性；
5. 双向检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业务；
6. 抽取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业务，检查其单据是否齐全、财务处理是否正确；
7.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的一定金额以上的收支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货币资金收支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资金循环真实。

7.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与客户以合同方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期、分享比例及方式。由公司垫付全部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分享期内获取约定比例的节能效益。由于分享期内，节能设备的产权属于公司，所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另外，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国企或大型上市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规模较大，也导致节能设备余额较大。

.....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负责人谈皓，了解公司固定资产财务处理，了解公司折旧政策；
2.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其入账价值、时点是否正确；

3. 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项目验收单等资料，检查其项目发生成本是否真实以及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价值是否准确；

4. 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

5. 对固定资产执行减值测试；

6. 获取公司累计折旧明细表，重新测算固定资产折旧以确认计提折旧是否准确。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节能项目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通过购买取得，节能项目专用设备通过在建工程转入。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3-4		25.00、33.3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外购固定资产入账时间、价值与相关原始凭证保持一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入账时间、价值准确；经过固定资产盘点，确认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全部真实存在；经过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确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通过重新测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确认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折旧政策计提，准确合规。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合规。

8、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王树卿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1,379.22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460.10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367.18万元。公司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请公司披露：（1）出资的房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披露：（1）出资的房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

使用和处置情况。(2)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6、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 4,206.50 万元，其中：王树卿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 元/股新增 1,379.22 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 元/股新增 460.10 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 元/股新增 367.18 万元，出资均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前出资，出资方式均为固定资产（房屋）出资。增资后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55%；王树卿持股 1,379.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79%；吴卫群持股 460.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49%；费跃持股 367.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72%；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1-172 号”验资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11】第 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王树卿、吴卫群、费跃出资的固定资产（房屋）评估价值分别为 1,379.22 万元、460.10 万元、367.18 万元。本次增资经验资及评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次增资新增股东王树卿以其位于虎踞北路 181 号太古山庄 4，5 幢 124-3 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666 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吴卫群以其位于虎踞北路 181 号太古山庄 4，5 幢 126 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665 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费跃以其位于虎踞北路 181 号太古山庄 4，5 幢 124-5 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667 号的房屋出资。本次出资的房屋作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同时房屋在公司需要时可向银行抵押进行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出资后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房产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0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1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18 号。目前房屋仍

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本次增资出资的房屋与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访谈公司董事长司岭；

2、核查了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1-172号”验资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11】第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核查出资房屋的房产证变更情况及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

二、核查情况

此次增资新增股东王树卿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4-3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6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吴卫群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6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5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费跃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4-5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7号的房屋出资。本次出资的房屋作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同时房屋在公司需要时可向银行抵押进行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出资后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房产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9020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9021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9018号。目前房屋仍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2011年12月22日，本次增资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王树卿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1,379.22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460.10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367.18万元，出资均为2011年12月12日前出资，出资方式均为固定资产（房屋）出资。2011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江苏

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1-172 号”验资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11】第 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王树卿、吴卫群、费跃出资的固定资产（房屋）评估价值分别为 1,379.22 万元、460.10 万元、367.18 万元。本次增资是经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经验资及评估，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增资出资的房屋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本次增资是经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经验资及评估，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经过核查，认为此次增资出资的房屋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本次增资是经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经验资及评估，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请公司披露：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子公司 51%股权转让到有限公司名下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8、2017 年 3 月，劲力节能第六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22日，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46.00%股权转让，以1.2元/股价格（总计552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溢价92万元；同意股东陈广平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股权3.00%股权转让，以1.2元/股价格（总计36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溢价6万元，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6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劲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2017年3月，劲力节能第六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情况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2月22日，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46.00%股权转让，以1.2元/股价格（总计552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溢价92万元；同意股东陈广平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股权3.00%股权转让，以1.2元/股价格（总计36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溢价6万元，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

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6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前身，转让子公司股权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经过核查，认为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前身，转让子公司股权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公司节能服务包括三类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详细介绍。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介绍（二）主要产品和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节能服务包括三类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与客户以合同方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期、分享比例及方式。由公司垫付全部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分享期内获取约定比例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节能系统及节能效益全部归客户所有。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水泵等节能设备产生的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产生的收入。

.....

11、公司拥有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是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请公司、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是否即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二项技术（如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

未获得专利许可，则为三项技术）未获得专利许可，对公司开展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源自第三方许可使用，如源自第三方许可，请披露许可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是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问公司董事长司岭及发明人吴栋华、陈金福；

2、核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文件及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二、核查情况

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为职务发明，发明人吴栋华、陈金福声明本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其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公司、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是否即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二项技术（如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未获得专利许可，则为三项技术）未获得专利许可，对公司

开展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就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是否即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三项技术获得专利情况，未获得专利对公司开展业务是否有重大影响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岭、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

2、核查了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文件，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二、核查情况

1、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了一种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属于循环水冷却领域，主要用于工艺系统及设备的冷却，包括凉水池、冷却塔、三通管道、冷却水管道、连通管道。工艺系统及设备、凉水池和冷却塔通过三通管道相互连接；凉水池通过冷却水管道与设备连通。冷却塔中的冷水通过连通管道排到凉水池中。三通管道与冷却塔连通的管段上设置有第一流量控制阀和上塔水泵。使用时，根据凉水池的水温或工艺冷却设备出口的水温调节第一流量控制阀和第二流量控制阀的开度，进而调节进入到上塔水泵（或调速型水泵）和供水水泵的流量；这直接降低了上塔水泵和供水水泵的能耗，显著地减少整个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能耗。

公司的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以循环水系统的动力学方程为基础，优化循环水热交换量，调整循环水系统合理流量；通过阻力平衡，改善换热效果；优化不合理运行模式，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从而实现综合节能效果。在实际操作运用过程中主要运用该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中的一种。

2、公司三项技术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均针对某一特定工业系统客户，为其提供能效提升，降本增效的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工业系统的运行存在较大个体差异，因而其核心在于优质资源的整合、设计和管理能力，通过量体裁衣的设计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采购相关产品即可。

针对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项目，主要采购技术设备为水泵，根据分

析工况，流量等条件，对水泵进行定制化设计采购；针对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项目，主要采购技术设备为汽轮发电机组等，用于集成于蒸汽发电综合系统内；针对永磁变频节能技术项目，主要采购技术设备为永磁调速器。涉及到方案中技术产品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负责将相应产品按照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去架构即可，无需直接专门申请相应专利，因此未获得相关产品专利对公司开展业务无重大影响。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公司认为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中的一种，但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在实际操作运用过程中主要运用该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采购相关产品即可，未获得相关产品专利对公司开展业务无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认为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中的一种，该技术在实际操作运用过程中主要运用该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采购相关产品即可，未获得相关产品专利对公司开展业务无重大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源自第三方许可使用，如源自第三方许可，请披露许可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源自第三方许可使用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岭、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

2、核查了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文件，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二、核查情况

公司三项技术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均针对某一特定工业系统客户，为其提供能效提升，降本增效的综

合解决方案。由于工业系统的运行存在较大个体差异，因而其核心在于优质资源的整合、设计和管理能力，通过量体裁衣的设计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即可，无需向第三方申请许可使用相关技术。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上述技术其核心在于优质资源的整合、设计和管理能力，通过量体裁衣的设计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即可，无需向第三方申请许可使用相关技术。

律师经核查，认为所使用的技术核心在于优质资源的整合、设计和管理能力，通过量体裁衣的设计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即可，无需向第三方申请许可使用相关技术。

(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就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

2、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简历以及其关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承诺。

3、核查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4、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是否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未查询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并经公司及陈金福、王浩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没有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没有违反竞业禁止、侵犯

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12、请公司在公司资质部分披露节能服务备案情况。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1、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AAAA级证书	2015010017040017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1月
2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不适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0年8月、2011年8月

注：动力节能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备案公司，于2010年8月备案；恒丰能环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的“第三批”节能服务备案公司，于2011年8月备案。

.....

13、请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比例 (%)	可转让数量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0.00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0.00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0.00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0.00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0.00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0.00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0.00
8	王佳	1,771,200.00	4.00	0.00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0.00
总计		44,279,000.00	100.00	0.00

公司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为王树卿、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司岭、王仪、吴卫群、杨志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树卿

王树卿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本公司控股股东”。

2、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卿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298412
住所	南京市虎踞北路 181 号太古山庄 2 幢 1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普通合伙人为王树卿，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王树卿	普通合伙人	264.00	264.00	23.635
2	王仪	有限合伙人	198.00	198.00	17.726
3	吴卫群	有限合伙人	59.40	59.40	5.318
4	杨志前	有限合伙人	59.40	59.40	5.318
5	吴栋华	有限合伙人	39.60	39.60	3.545
6	司岭	有限合伙人	39.60	39.60	3.545
7	谈皓	有限合伙人	78.38	78.38	7.017
8	林如诚	有限合伙人	70.55	70.55	6.316
9	张洪甫	有限合伙人	70.55	70.55	6.316
10	郭从进	有限合伙人	62.71	62.71	5.614
11	刘园	有限合伙人	62.71	62.71	5.614
12	刘月	有限合伙人	31.35	31.35	2.807
13	吕叶	有限合伙人	18.03	18.03	1.614
14	吴云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15	沈青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16	吴炜炜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17	张可欣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合计			1117.00	1117.00	100.00

南京盛大管理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合伙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王树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盛大管理也未担任过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京盛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司岭

司岭：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王仪

王仪：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吴卫群

吴卫群：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任打字员；1999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杨志前

杨志前：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南京市园林建筑设计院，担任助理建筑师；1988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南京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 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

二、核查情况

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9 名，经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证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的要求逐一进行了核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制定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

1、核查程序

（1）在业务承接方面，核查了是否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

（2）在接受委托前，核查是否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

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

(3) 核查是否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了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2、核查情况及结论

(1) 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已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并按照 B 类业务的承接流程与恒丰能环签订《恒丰能环新三板项目审计及相关服务》业务约定书；

(2) 因恒丰能环在本所承接以前，不存在其他事务所为其出具审计报告，故中天运在接受委托前，不存在后任注册会计师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事项；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业务承接及报告出具流程的有关规定：B 类业务报告的项目复核相关流程为二级复核加质量控制部独立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项目实施了项目经理一级复核、项目业务合伙人二级复核及质量控制部的独立复核，项目组对复核意见进行修改，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报告的出具进行表决同意后出具审计报告。

(二)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1、核查程序

(1) 通过询问、查阅程序，了解了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重点关注了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

(2) 通过询问、查阅程序，了解了公司的性质，包括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是否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限制、是否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3) 通过访谈、查阅程序，了解了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是否与业务配套、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4) 通过询问和查阅程序，了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5) 通过访谈、检查、查阅程序，了解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核查情况及结论

(1) 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绿色发展是《中国制造 2025》

指导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实施，我国将利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必将大幅提高节能环保产业的渗透力。

节能产业方面，政策推动全面提升配电变压器领域能效水平，节能市场进一步拓展；废止合同能源管理奖励，倒逼节能企业转型升级。环保产业方面，废水、大气、固废政策聚焦相关重点区域，采取协同措施，系统推进污染防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推动企业向服务业转型的同时，为环境垂直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环境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初具雏形。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方面，通过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有效整合再生资源“回收-初处理-深加工”链条，提高回收体系效率，提升产业链附加值。

(2)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或直接销售获取收益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重大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问题 5。

(3) 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财务管理、核算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通过询问和查阅程序，了解企业会计准则中是否明确了与公司业务配套的会计政策，以及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的匹配性。了解对公司财务核算影响较大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选择，包括与收入、成本、费用、固定资产、资产减值等相关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选择，并通过穿行测试、检查等程序，进一步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选择与运用情况。核查结果表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适应，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恰当，实际会计处理与会计政策一致。

(4) 经询问及查阅，公司不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5) 通过对公司财务软件运用情况的询问和查阅，了解财务核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通过查询账号和权限进行穿行测试，了解财务核算系统对财务管理与

核算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支持性。核查结果表明，相关人员未受到来自上级的特别压力，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例如未经审批提取大额现金、超越权限投资、强制财务人员进行不恰当的账务处理、电算化系统用户权限不当等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1、核查程序

（1）通过询问程序，了解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是否过于乐观；

（2）通过询问及查阅程序，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果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查阅并评价管理层提出的未来应对计划及其执行应对计划的意图和能力。

2、核查情况及结论

（1）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已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恰当的评估；

（2）通过询问及查阅，公司不存在关键客户或者供应商流失、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辞职且无人替代、不存在法律或者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不存在持续亏损情形。

（四）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1、核查程序

（1）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了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2）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关注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注册会计师恰当关注了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

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2、核查情况及结论

(1) 分析应收账款增加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确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 要求管理层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的差异，并逐项分析，考虑合理性。

(五)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谈皓，了解了公司认定关联方的标准；

(2) 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了职业判断，核查了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3) 核查了是否存在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 从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了被审计单位的开立账户清单，确认了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原件和银行回单原始凭证，合理保证了银行单据的真实性；

(3)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了有效控制；

(4) 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的银行交易执行了实质性程序。

2、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货币资金余额真实、不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转账情形。

（七）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1、核查程序

- （1）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了费用波动的原因；
- （2）执行了细节测试，核查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了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 （4）核查了费用明细，检查了是否存在应资本化的费用支出。

2、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费用确认和计量满足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了重点关注。

（八）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1、核查程序

- （1）充分识别了公司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并对该内部控制执行了控制测试；
- （2）根据控制测试结论，制定了对应的实质性程序。

2、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

（九）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程序

- （1）检查了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编制；
- （2）阅读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考虑了是否与财务报表或

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矛盾。

2、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了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1、主办券商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司岭）、控股股东（王树卿）、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董事（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监事（吴卫群、王浩、吕叶）、高级管理人员（吴栋华、

谈皓), 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就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核查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经核查, 上述主体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涉及诉讼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七、公司诉讼、仲裁”中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诉讼外, 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

3、通过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司岭, 另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承诺其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曾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律师经核查, 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食品药品的范畴，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

2、环保方面：通过核查，公司产品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的名单，公司主营业务是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司岭及登陆南京市鼓楼区、建邺区环保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公司遵循了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税收方面：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就相关的数据和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对；就公司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树卿；核查了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江苏省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8年2月出具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

4、产品质量方面：主办券商就公司的产品质量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司岭；登陆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查看公司是否存在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回复：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管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第十六条规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关于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了“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了“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十六)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另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利润分配制度。

关于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对此《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

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章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价格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一）投资者；（二）财经媒体等传播媒介；（三）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电话咨询;

(六) 现场参观;

(七) 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暂未作出规定。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

通过查阅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7、主办券商应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 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劲力节能。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一）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劲力节能开展与母公司同样的业务：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为：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蒸汽系统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和 VOCs 治理技术等。服务于炼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及其它相关领域，为企业实现能效提升，降本增效。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子公司劲力节能不再承接新的项目，未来待子公司劲力节能储备项目完成时，母公司对子公司劲力节能进行吸收合并。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

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列示；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更新了签署日期。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量已核查准确无误。公司行业分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三）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申报受理之后，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核查公司和中介机构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已将恒丰能环反馈回复延期申请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应华俊
应华俊

项目小组成员：应华俊
应华俊

吴昊
吴昊

王耀柱
王耀柱

内核专员：李爱平
李爱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